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9491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電子檔1份 (28798010_1123094919_1_ATTACHMENT1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舉辦「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」活動，請協助宣傳以鼓勵學童與家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11月1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22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處為強化消費者自我保護知能，訂於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5時於國父紀念館舉辦旨揭活動，除設有逾80個攤位供學習體驗與闖關抽獎外，並安排魔術、小丑表演與電視兒童臺哥哥姐姐唱跳、部會上臺秀等舞臺表演，透過寓教於樂方式，傳達重要消保與防詐觀念。
- 三、旨揭活動係利用假日於戶外舉辦，適合親子參加，請協助傳達活動訊息，俾擴大民眾參與。請協助活動海報電子檔（如附件）於學校網站首頁（或跑馬燈、臉書等傳播管道）張貼：「112年11月11日下午1時至5時，歡迎前往國父紀念館參加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，闖關抽大獎。」文字訊息。

和平高中 1121103



NBAA112601202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1/03 11:00:0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